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52號

原告 劉月華
仇士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
林姿妤律師

被告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共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00元，惟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劉月華7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訴之聲明第(一)項）；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仇士愷2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訴之聲明第(二)項）。其中起訴前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爰將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134,79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9,732元，原告僅繳納118,500元，尚不足1,232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訴之聲明第(一)項 (請求金額760萬元)	利息	760萬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21日	(82/365)	6%	10萬2,443.84元
	小計						10萬2,443.84元
訴之聲明第(二)項 (請求金額240萬元)	利息	240萬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2月21日	(82/365)	6%	3萬2,350.68元
	小計						3萬2,350.68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1,013萬4,795元